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43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源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3,65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3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
01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30,817元  
02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  
03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  
04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  
05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  
06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6日向債權  
07 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59%計算，債務人  
08 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  
09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 
10 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  
11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  
12 欠債權人借款475,62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 
13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 
14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  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 
16 面，併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  
17 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  
18 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  
19 單。

2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4 附表

25 114年度司促字第018438號

26 利息：
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3650 元	林源凱	自民國114 年8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230817 元	林源凱	自民國114 年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3%
003	新臺幣 475623 元	林源凱	自民國114 年8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59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3650 元	林源凱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230817 元	林源凱	暨自民國11 4年8月2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75623 元	林源凱	暨自民國11 4年9月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 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